

## 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推廣計畫

### 「共下來講客」-客語故事說演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鼓勵本學年度參與客語沉浸式推廣計畫之學校，與山城在地幼兒園、國小師生及家庭親子對客家語言與文化之認同，並提升客語口說使用之意願及能力，找回客家文化，讓客語應用在故事說演表現上，展現客語學習成果，也為幼小階段之親師生營造支持性的母語環境。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臺中市東勢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臺中市私立一心園幼兒園

#### 四、活動日期：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2：30

#### 五、活動地點：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 六、活動內容：

##### (一) 報名組別：

1. 世代組：10 組。
2. 教師組：10 名。
3. 國小學童組：5 名。
4. 幼兒園學童組：5 名。

(二) 每隊人數限制：世代組 2 人、教師組 1 人、國小學童組 1 人、幼兒園學童組 1 人，每人限參與一組。

(三)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額滿為止，且逾時不予受理。

(四) 報名對象：以臺中市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學童、老師為主體，並邀請不同年齡世代(例如：祖孫、姑姪、舅甥…)與學童組隊，說演客語故事。

(五) 聯絡方式：朝陽科技大學，專案助理劉耀鴻老師，電話：0975-187320。

(六) 報名方式：Google 線上表單(QRcode)或紙本報名表(請至東勢國小教務處/石岡幼兒園/新社幼兒園/一心園幼兒園索取)，郵寄地址：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幼兒保育系 孫扶志老師收。

(七) 評選標準：

1. 語言能力（客語發音與語調）（30%）
2. 內容表現（故事/口說內容）（25%）
3. 表演與表達技巧（20%）
4. 舞台表現（台風與自信度）（15%）
5. 時間掌握（10%）

評審團將依上述標準進行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服裝與道具不列入評分。

(八) 獎勵方式：

1. 特優：頒發獎狀乙紙及 3,000 元禮卷。
2. 優勝：頒發獎狀乙紙及 2,000 元禮卷。
3. 參加獎：本次活動報名之隊伍，均致贈禮品 1 份。

組別 獎別	世代組	教師組	國小學童組	幼兒園學童組
特優	3名/3,000元禮券 獎狀乙紙	3名/3,000元禮券 獎狀乙紙	2名/3,000元禮券 獎狀乙紙	2名/3,000元禮券 獎狀乙紙
優等	7名/2,000元禮券 獎狀乙紙	7名/2,000元禮券 獎狀乙紙	3名/2,000元禮券 獎狀乙紙	3名/2,000元禮券 獎狀乙紙

※若成績未達標準，經評審決議，得從缺。

七、實施方法：

- (一) 活動報到時間：114年6月28日(星期六)世代組及教師組報到時間為上午08:30-08:50，國小學童組及幼兒園學童組報到時間為上午10:30-10:50，各組競賽開始前若未到場，視為棄權。本會將視報名隊數及實際作業規劃情形，得變更比賽場次或報到時間，另行公告，並以本會通知為準。
- (二) 活動規則：

1. 參賽人員出場順序將於114年6月11日上午9時前公布於「113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推廣計畫-客語故事說演交流活動」Line群組與主辦、協辦單位之網站平台，並以E-mail信件/電話簡訊通知，請自行查看。

2. 說演主題：本次故事說演活動主題不限，全程使用客語，故事內容若完全重複或一稿多用將不列入成績計算。
3. 說演現場經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聞呼號聲應即上臺，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並立即下臺；說演結束或下臺即停止計時。
4. 說演時間：
  - (1) 幼兒園學童組時間為 2-3 分鐘。
    - a. 2 分鐘時短聲響鈴一次，3 分鐘時短聲響鈴二次，並請立即結束。
    - b. 不足 2 分鐘或逾 3 分鐘時，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
  - (2) 國小學童組及世代組時間皆為 3-4 分鐘。
    - a. 3 分鐘時短聲響鈴一次，4 分鐘時短聲響鈴二次，並請立即結束。
    - b. 不足 3 分鐘或逾 4 分鐘時，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
  - (3) 教師組時間為 4-5 分鐘。
    - a. 4 分鐘時短聲響鈴一次，5 分鐘時短聲響鈴二次，並請立即結束。
    - b. 不足 4 分鐘或逾 5 分鐘時，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
5. 頒獎典禮於全程活動結束後舉行。

(三) 活動當天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0850	參賽隊伍報到/人員簽到/評審會議	報到區
0850-0900	開幕式-長官致詞	含競賽規則說明
0900-0950	世代組	
0950-1000	評審講評	
1000-1100	教師組	
1100-1110	評審講評	評審共同討論
1110-1130	國小學童組	

1130-1150	幼兒園學童組	
1150-1200	評審講評	
1200-1210	休息時間	評審共同討論
1210-1230	頒獎	午餐餐盒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確保其內容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參加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加者須同意將本次交流活動之表演內容，授權**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朝陽科技大學**，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 (三) 會場內為維持活動程序之順暢，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區、計時區等管制區，非經工作人員同意，請勿進入。

## 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推廣計畫

### 「共下來講客」-客語故事說演交流活動報名表

一、參賽單位：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推廣計畫班級

非客語沉浸式推廣計畫班級

二、參賽組別：世代組(2人為限)



報名 QR Code

世代組			
家長姓名		關係	
學童姓名		就讀學校	
說演題目			
聯絡資訊	家長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地址：		
個資授權與使用條款	(一) 參加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確保其內容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二) 參加者須同意將本次交流活動之表演內容，授權 <b>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b> ，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 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推廣計畫

### 「共下來講客」-客語故事說演交流活動報名表

一、參賽單位：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推廣計畫班級

非客語沉浸式推廣計畫班級

二、參賽組別：**教師組(個人)**



報名 QR Code

<b>教師組</b>			
教師姓名		任職學校	
說演題目			
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地址：		
個資授權與使用條款	(一) 參加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確保其內容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二) 參加者須同意將本次交流活動之表演內容，授權 <b>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b> ，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 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推廣計畫

### 「共下來講客」-客語故事說演交流活動報名表

一、參賽單位：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推廣計畫班級

非客語沉浸式推廣計畫班級

二、參賽組別：國小學童組(個人)

幼兒園學童組(個人)



報名 QR Code

<b>學童組</b>			
學童姓名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任職學校	
說演題目			
聯絡資訊	家長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地址：		
個資授權與使用條款	(一) 參加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確保其內容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二) 參加者須同意將本次交流活動之表演內容，授權 <b>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b> ，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 「共下來講客」-客語故事說演交流活動 評分標準

適用對象：

- 一、 世代組
- 二、 教師組
- 三、 國小學童組
- 四、 幼兒園學童組

### 評分項目與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語言能力（客語發音與語調）	30 分	1. 客語發音標準、語調自然（10 分） 2. 語句流暢，口語表達清晰（10 分） 3. 客語用詞豐富，符合表達內容（10 分）
內容表現（故事/口說內容）	25 分	1. 內容符合比賽主題（10 分） 2. 故事情節完整，結構清晰（10 分） 3. 內容有創意，能引起聽眾共鳴（5 分）
表演與表達技巧	20 分	1. 語速適中，音量適當（5 分） 2. 口語表達自然，有情感表現（10 分） 3. 身體語言適當，如手勢、表情等（5 分）
舞台表現（台風與自信度）	15 分	1. 舞台站姿穩定，自然不僵硬（5 分） 2. 眼神交流良好，與聽眾互動佳（5 分） 3. 具自信與投入感（5 分）
時間掌握	10 分	表演時間符合規定（10 分） 1. 世代組 3-4 分鐘。 2. 教師組 4-5 分鐘。 3. 國小學童組 3-4 分鐘。 4. 幼兒園學童組 2-3 分鐘。
總分	100 分	合計各項分數，總分 100 分

## 扣分標準

扣分情況	扣分規則(總分)
世代組及國小學童組未達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	-1 分
教師組未達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	-1 分
幼兒園學童組未達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	-1 分
比賽現場未能於 1 分鐘內開始表演	直接棄權
現場經唱名 3 次未出場	直接棄權
不符合競賽主題	-5 至 -10 分
發音不標準，影響客語的理解	-5 分
故事內容完全重複或一稿多用，將不列成績計算	

## 評分方式

- 評審人數：由 3 位評審進行評分。
- 評分計算：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 名次排名：如有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則依序比較**語言能力** → **內容表現** → **表演技巧** 來決定排名。